

# 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申請書

一、處理事項：登錄申請  A (本欄不必填寫)

二、申請編號(所屬公司填寫)

1. 申請日期：年月日

2. 申請流水號

三、申請登錄類別(申請人自行填寫, \*：限再登錄)

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

\*  3. 壽險業務員專門或一般課程測驗合格者

2. 代理人及經紀人轉入者

\*  4. 【管理規則】發佈前已在所屬公司連續服務滿一年, 業績優良無不良記錄者

四、基本資料(申請人自行填寫, \*：限再登錄)

1. 姓名

4. 出生日期：年月日

2. 性別  1. 男  2. 女

5. 學歷  1. 研究所  2. 大學  3. 專科  4. 高中(職)

3. 身份證統一編號或台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

5. 國中  6. 小學  7. 其他

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或大陸地區配偶長期居留證統一證號

(\*學歷 5. 6. 7.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限再登錄)

\*6. 初次登錄日期：年月日

五、申請所屬公司 209706215 (所屬公司填寫代碼)

六、公司授權招攬行為之範圍(申請所屬公司填寫)

1. 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5.

2. 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6.

3. 轉送要保文件及保單

7.

4. 收取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

8.

七、公司授權招攬之保險種類(申請所屬公司填寫)

1. 一般人身保險(包括人壽、健康、傷害及年金保險)

2.

4.

3.

5.

八、財產保險登錄狀況(申請人勾填)

1. 是否登錄為財產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銀行之業務員：

是(登錄產險之公司名稱 ) ;  否

2. 是否經所屬產險公司同意： 是，請檢附所屬產險公司同意證明文件 ;  否

(申請人請據實填寫，若有記載不實經查報，依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應予撤銷登錄)

九、登錄應(得)檢附文件(檢附文件請所屬公司查訖)

項	目	檢附項目劃記	證	書	號	碼
1.	具登錄資格證書(應檢附)					
1.1	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代理人或經紀人繳銷執業證書證明	b <input type="checkbox"/>				
1.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	C <input type="checkbox"/>				
1.3	業務員專門或一般課程測驗合格證書(限再登錄)	d <input type="checkbox"/>				
1.4	民國 84. 7. 17 以年在所屬公司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業績優良無不良紀錄(限再登錄)	e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過教育訓練證明(得檢附)					
2.1	所屬公司基本教育訓練證明	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公司授權招攬行為之範圍證明(應檢附)	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公司授權招攬之保險種類證明(應檢附)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司授權得招攬特別保險測驗證明(應檢附)					
5.1	<input type="text"/>	j <input type="checkbox"/>				
5.2	<input type="text"/>	k <input type="checkbox"/>				
5.3	<input type="text"/>	l <input type="checkbox"/>				
5.4	<input type="text"/>	m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分證明(應檢附)	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無「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聲明(應檢附)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供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辦理「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用，並得提供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或停止利用及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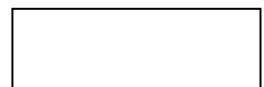
(為符「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登錄相關規定，不同意提供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無法辦理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相關事宜，尚祈見諒。)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公司登錄專用章：



# 同意書

《壹式貳份各自留存》

本公司 台灣人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產險公司或產險代理人全銜)

同意業務員 \_\_\_\_\_ 登錄於 龍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壽險代理人公司全銜)。

業務員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民國)/月/日：

立同意書公司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龍辰 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一、告知業務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龍辰 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因辦理台端之業務員相關測驗(包含投資型及外幣測驗)及測驗簡章相關規定，登錄、變更登錄、換證、註銷、基本資料變更、登錄證遺失證明、補發登錄證、補發測驗合格證明、各項教育訓練、金融市場與職業道德合格證號查詢，業務員資料統計、分析、管理及業務員管理規則內相關規定與處分..等與業務員登錄有關之業務，及辦理台端人事福利制度、給付薪資、工作管理及向保險公司申請授權而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台端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目的係為人事管理之目的。(以下稱「蒐集目的」)。

本公司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字號、業務員測驗合格證號、業務員登錄字號、電話、e-mail、薪資帳戶、學歷..等)，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處理及利用；本公司將把台端個人資料建於本公司電腦系統，以作為管理之依據；本公司辦理台端業務員相關測驗(包含投資型及外幣測驗)及測驗簡章相關規定，登錄、變更登錄、換證、註銷、基本資料變更、登錄證遺失證明、補發登錄證、補發測驗合格證明、各項教育訓練、金融市場與職業道德合格證號查詢，業務員資料統計、分析、管理及業務員管理規則內相關規定與處分..等與業務員登錄有關之業務，會將台端之個人資料提供給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由該公會辦理登錄等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在有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本公司必要時也會將台端的個人資料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由該機構於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保有台端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台端可以透過書面向本公司行使下述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拒絕；(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若台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業務之執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辦理業務員相關業務之協助。

###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事項：

1. 台端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2. 台端同意本公司基於人事管理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得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作給付佣金報酬、業績報表、向保險公司申請網站使用授權等一切有關於人事管理之使用。
3. 台端同意本公司代為投保相關保險，並將台端之個人資料提供給保險公司利用；同意將台端之手機電話提供給客戶主動聯繫；同意將台端之佣金報酬結構提供給所屬主管以為人事管理。
4. 台端同意為辦理業務員相關測驗(包含投資型及外幣測驗)及測驗簡章相關規定，登錄、變更登錄、換證、註銷、基本資料變更、登錄證遺失證明、補發登錄證、補發測驗合格證明、各項教育訓練、金融市場與職業道德合格證號查詢，業務員資料統計、分析、管理及業務員管理規則內相關規定與處分..等與業務員登錄有關之業務等相關事宜，得將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轉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由各該公會為辦理業務員相關測驗(包含投資型及外幣測驗)及測驗簡章相關規定，登錄、變更登錄、換證、註銷、基本資料變更、登錄證遺失證明、補發登錄證、補發測驗合格證明、各項教育訓練、金融市場與職業道德合格證號查詢，業務員資料統計、分析、管理及業務員管理規則內相關規定與處分..等與業務員登錄有關之業務管理之處理及利用。
5. 台端同意於有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得將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轉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由該機構於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以下簽名欄，請詳閱後親自簽名】

同 意 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登錄專用章：

--

# 龍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暨台灣人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下述告知說明，並同意龍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下稱龍辰保代）暨台灣人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保代）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相關保險業務時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辦理相關保險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 一、蒐集之目的：

（一）保險代理（二）人身保險（三）財產保險（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予以填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二）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所代理之壽產險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及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所代理之壽產險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行使之權利：  
1.向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此致

龍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暨台灣人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2. 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1）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

（2）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